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告 詹士嬌

被告 姚葦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筆錄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與訴外人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達公司）及黃雅均間之112年度勞簡字第73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雖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在鈞院當庭達成和解，並作成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惟因和解金額過低，原告並無和解意願，但系爭案件承辦法官即被告向原告表示，未經醫生同意於診間錄音，將通知長庚醫院對原告提告妨害秘密罪，原告所委任之法扶律師亦附和被告，認為不能將該錄音當做法庭證據，且表示若接受和解，被告將不會對原告追究刑事責任，使原告心生恐懼，強迫同意和解，另系爭案件之和解範圍係由法官決定，原告並無裁量空間就相牽連之其他案件一併和解，和解當天被告也沒有時間讓原告看清楚和解內容，爰依民法87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3條、第184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和解筆錄，重新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訴訟上和解，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外，並有私法上和解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訴訟上和解之當事人應為參與和解之兩造當事人，乃屬當然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為「請准撤銷系爭和解筆錄」，於後續文狀中雖另援引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並記載原告之求償項目及內容（見本院卷第33、55頁），然

01 經本院於訊問程序中向原告確認其起訴之真意，乃欲列姚葦
02 嵐為被告，請求撤銷系爭和解筆錄，文狀上求償項目之記載
03 僅為其於系爭案件中原得對該案被告求償之內容（見本院卷
04 第77-78頁），是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應無對被告請求金錢損
05 害賠償之意，首堪認定。而系爭和解筆錄簽立之當事人為原
06 告及順達公司、黃雅均一節，經本院調取系爭案件卷宗，核
07 閱屬實，而本件被告姚葦嵐僅為承辦法官，乃促成調解之
08 人，究非系爭和解筆錄之當事人，則原告將姚葦嵐列為本件
09 撤銷系爭和解筆錄之被告，顯然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（原
10 告對於順達公司及黃雅均提起撤銷系爭調解筆錄部分，業經
11 本院以113年度勞續字第1號另案駁回確定）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系爭和解筆錄訴訟，列承辦法
13 官為本件被告，當事人顯不適格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
14 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18 得上訴。